

高雄市政府高字設計圖商標授權管理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高字設計圖商標（以下簡稱本商標）授權管理制度，以利開發具高字設計圖行銷價值之商品，並促進該商品之普及流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新聞局。
- 三、本商標之圖形大小、尺寸比例、標色等基本型制，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登記註冊者為準。
運用本商標產製商品時，應依標準型制產製，若因設計概念之表現或其他需求變更本商標基本型制之運用者，須經主管機關書面之同意。
- 四、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使用本商標產製商品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本商標授權。但主管機關選商授權製作本商標相關商品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本商標授權之商品，以本商標註冊之商品種類為限。
- 六、本商標每年度至少辦理授權一次，其受理申請授權事宜，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主管機關於公告中應提供授權須知、申請表、契約書等必要文件。申請人應於公告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七、主管機關為辦理本商標授權申請之審查，應設授權審查小組，置小組委員五人。審查小組委員由主管機關人員派兼之為原則，並得視案件特性，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
- 八、審查小組應就申請人所擬開發商品之設計稿及販售通路進行審查作業；審查結果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審查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九、被授權人應於接獲授權通知二十日內完成授權契約簽訂；逾期不簽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同意授權。
- 十、本商標授權金收費標準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十一、使用本商標產製商品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其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並得免收授權金：
 - （一）本府主、協辦之公益活動，有助高雄市整體正面形象推廣。
 - （二）本府各機關因公務或辦理不具商業性質之城市交流推廣活動。
 - （三）其他經政府輔導立案，評鑑績優之庇護工廠或輔導弱勢團體之機構組織。

高雄市政府高字設計圖商標授權審查作業要點

- 一、主管機關為辦理審查高字設計圖商標（以下簡稱本商標）授權申請案，特依高雄市政府高字設計圖商標授權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辦理本商標授權審查工作，應設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位，以主管機關副首長一人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指派所屬人員派兼或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派兼人員職務異動時，由接任人員遞補或另聘派兼之。
- 三、審查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小組會議。
- 四、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

議決方式以不記名投票為之。

審議結果為同意授權及不同意授權二種，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定之。

審查小組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派員兼辦。
- 五、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申請人亦得提出請求，經審查小組同意後列席說明之。

審查小組於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拒絕。
- 六、委員及派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委員或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或承主任委員之命迴避之：
 - （一）該商標授權與否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商標授權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高雄市政府高字設計圖商標申請授權須知 (年 月)

- 一、目的：為推廣「高字設計圖」之品牌辨識度，並永續經營其品牌價值，特辦理「高字設計圖」商標公開授權，以利開發具本商標行銷價值之城市商品，進一步拓展城市商品之銷售通路，達到促進城市商品普及流通之目的。
-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高字設計圖商標授權管理要點」、「高雄市政府高字設計圖商標授權審查作業要點」。
- 三、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 四、申請資格：任何機關、團體、個人。
- 五、申請範圍：以本商標註冊之商品種類為限。(附件 1)
- 六、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七、申請方式：
 - (一)可至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官方網站(<http://kcginfo.kcg.gov.tw>)下載所需文件，或逕向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洽領(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2 樓，07-3368333#2684)。
 - (二)於公告申請授權期間內，檢附申請表、設計稿及附件等必要文件，親送(以機關上班時間為限)或郵遞(以郵戳日期為憑)至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綜合出版科。
- 八、申請授權商標圖樣：(如附圖)
- 九、授權方式：申請人須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由商標授權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審查通過並完成簽約者，始取得授權。
- 十、審查重點：申請授權製作之商品設計稿及販售通路，如有產品樣本者請一併提供。
- 十一、授權期限：自正式簽約日起，至授權期滿日止。
- 十二、授權契約書簽訂：
 - (一) 本案授權契約書(附件 3)請申請人事先應詳加審閱。契約書內容文字，除雙方書面同意修正或變更外，不得單方修正或變更。
 - (二) 被授權人應於接獲授權通知 20 日內完成授權契約簽訂，逾期未完成簽約者，得不予同意授權。
 - (三)雙方權利義務詳授權契約書。
 - (四)本須知為授權契約書之一部分。

十三、授權權利金、保證金：

- (一)除有免收授權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情形外，契約簽訂時，申請人應一次繳交足額授權金及保證金。
- (二)商標授權金依「高雄市政府高字設計圖商標授權金收費標準表」收取，詳如附件 2；保證金為該授權金 5%，契約到期後如無待解決事項及其他賠償等事項，則無息退還保證金。

十四、授權金及保證金繳交方式：

- (一)匯款：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保管金專戶，銀行：高雄銀行公庫部、帳號：102103160704。
- (二)支票：抬頭為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 (三)現金：請親於機關上班時間至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繳交。

十五、申請人其他注意事項：

- (一)授權申請人應於申請前詳閱全部申請文件，除有疑義應於申請前請求釋疑外，應依申請文件之規定。
- (二)申請人以高雄市政府「高字設計圖」商標開發之商品，應符合法令規定，並不得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必要時，並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主管機關備查。

十六、本項商標授權公告期間若遇颱風、暴雨、天災等或因重大緊急事故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高雄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其接受授權申請期間順延，順延後之截止日依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十七、如高雄市議會召開會議，邀請被授權人前往說明或要求提供開發產製等相關資料時，不得拒絕。

十八、本須知之解釋權屬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另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於公告前增訂補充說明，如有衝突，亦由主管機關解釋之。

十九、主管機關如因政策決定，致須停止辦理或已完成資格審查程序尚未完成簽約手續須取消本授權申請案時，除退還申請人已繳交之相關文件外，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高字設計圖」商標圖樣



「高字設計圖」商標註冊類別

附件 1

類別	商 品
6	金屬製鑰匙圈；貯存或輸送用金屬製容器或金屬製包裝容器；袖扣；金屬製存錢筒；金屬製撲滿；普通金屬製元寶；金屬製裝飾品；金屬盒；金屬製鎖；金屬製鑰匙；金屬製鎖匙環；金屬製鑰匙鏈圈
9	滑鼠墊；數位相框；尺(測量儀器)；光碟；隨身型電腦硬式磁碟；電子計算機；太陽眼鏡；電話卡；泳鏡；游泳圈；筆記型電腦；隨機存取記憶體；磁碟盒；電子字典；計算機；眼鏡；步數計
14	手錶；貴重金屬徽章；鑰匙圈(隨身之小裝飾品)；鑰匙圈之裝飾品；項鍊；手鍊；袖扣；時鐘；寶石；金幣；仿金飾品；鍍金飾品；獎章；紀念章；鐘表；鬧鐘；鐘
16	紙製徽章；筆；筆記本；紙杯墊；書籤；名片置放座；相片架；文具用尺；記事本；環保紙袋；膠製之袋；封套；護照套；名片套；書寫用紙；面紙；衛生紙；貼紙；卡片；信封；賀卡；便條紙；相簿；名片簿；筆記簿；工商日誌；日曆；萬年曆；海報；膠帶；筆筒；印章；訂書機；美工刀；修正液；削鉛筆機；印台；鉛筆；原子筆；筆盒；橡皮擦
18	運動用提背袋；手提袋；手提包；洋傘；皮包；皮夾；皮箱；皮革製盒；皮製鑰匙圈；錢包；書包；腰包；購物袋；鑰匙包；便當袋；陽傘；雨傘；傘；手杖
20	非金屬製鑰匙圈；扇子；相框；木製裝飾品；木製擺飾品；塑膠製擺飾品；枕頭；抱枕；靠枕；坐墊；靠墊；扇子；鏡子
21	杯；馬克杯；筷；非紙製非紡織品製杯墊；陶瓷製擺飾品；玻璃製擺飾品；水晶製擺飾品；碗；盤；壺；保鮮盒；牙刷；梳子；玻璃製容器；非金屬製存錢筒；非金屬製撲滿；薰香台
24	紡織製杯墊；毛巾；浴巾；手帕；布製旗幟；棉被；床單；枕套；毛毯；窗簾；椅套；面紙盒套；餐巾；桌墊；廣告旗
25	衣服；帽子；海灘鞋；海灘褲；睡衣；泳衣；襯衫；T恤；內衣；內褲；休閒服；運動服；女裝；成衣；男裝；鞋子；拖鞋；童鞋；圍巾；絲巾；領帶；游泳帽；帽子；襪子；腰帶
26	手機吊飾品；徽章；手機吊帶；鑰匙圈之裝飾品；髮夾；髮圈；髮飾品；證章；綬帶；臂章；肩章；景泰藍胸針
28	玩偶；撲克牌；運動用具；紀念公仔；飛盤；積木；充氣玩具；填充玩具；排球；籃球；羽毛球；溜冰鞋；直排輪鞋；衝浪板；滑板；象棋；骰子；棋；撲克牌
29	果凍、豬肉製品、以水果為主的零食、果醬、糖漬水果、脫水水果片
30	糕點、布丁(粉)、未烘焙咖啡、即溶咖啡、茶、茶葉包、茶葉粉、冰品、黑糖塊、蜜、食用糖蜜、水果軟糖、巧克力、甜點、米製糕餅、小餅乾、奶油餅乾、穀製零食、米製零食、馬卡龍糕點、鮮奶酪、喜餅、中式喜餅、蜂蜜醋(調味用)、水果醋(調味用)
32	汽水、果汁、礦泉水、以蜂蜜為主的不含酒精飲料、蜂蜜醋飲料、水果醋飲料、米醋飲料、

	蜂蜜醋（健康醋）、水果醋（健康醋）、米醋（健康醋）
34	煙灰缸；香煙；煙斗；煙盒；香煙盒；電子打火機；打火機；火柴盒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高字設計圖商標授權金收費標準表

高字設計圖商標授權收費標準	授權數量	備註
高字設計圖商標授權收費標準如下： 1、定價 300 元以下者每案 800 元。 2、定價 301 至 1,500 元者，每案 2,000 元。 3、定價 1,501 至 3,000 元者，每案 3,000 元。 4、定價 3,001 至 5,000 元者，每案 5,000 元。 5、定價 5,001 至 10,000 元者，每案 7,000 元。 6、定價 10,001 元以上者，專案議價之。	每案每款授權以 3,000 件為限，超過 3,000 件者，按比例依本標準另行收費之。	
件數定義： 1. 高字設計圖商品可單項計價銷售者，視為 1 件；其僅採套裝方式販售而單項不分開販售者，則該套裝商品視同 1 件。 2. 同設計圖樣，不分男、女、兒童款、顏色或尺碼，視同 1 款；惟生產數量加總超過 3000 件，仍須另行收費。 3. 以上收費以新台幣計算。		

註：管理單位得視情況辦理收費標準檢討調整

高雄市政府高字設計圖商標授權設計製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推展高雄市形象，行銷城市商品，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

甲方所有之高字設計圖商標（詳如附件），於契約有效期限內授權乙方製作相關商品及販售。

第二條 授權範圍

- （一）前條商標圖樣：詳如附件
- （二）標的項目：詳如乙方提供製作產品目錄
- （三）生產數量：每項 個。
- （四）授權金總價：新台幣 元。

第三條 授權條件

- （一）本授權契約非獨家授權，甲方就商標註冊之商品分類明細中任一商品類別，得另行授權第三人，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對外宣稱取得甲方之獨家授權。
- （二）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未經甲方之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變更定價。
- （三）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所衍生之稅捐，乙方應依法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
- （四）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乙方應向甲方申請授權雷射標章並張貼於商品上。
- （五）甲方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檢乙方販售或寄賣之通路，乙方不得拒絕。
- （六）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應於表層或包裝明顯處標示商標授權來源字樣，如商品材質或性質無法標示字樣，經甲方同意，得於產品說明卡或宣傳刊物等另行註明或得不註明。
- （七）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如經該商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者，乙方應從其規定辦理。
- （八）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應符合「高雄市政府高字設計圖商標授權申請表」所檢附設計稿概念之表現。

第四條 授權金收取標準

- （一）乙方應依據高字設計圖商標授權金收費標準表之規定，於本契約簽訂時一次繳交足額授權金予甲方。
- （二）乙方繳交授權金時，應一併繳交該授權金 5%之保證金，計新台幣

_____元整，於契約到期後無待解決及其他賠償等事項，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授權範圍變更

乙方應於商品製作前，將製作定稿送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進行製作，除有高雄市政府高字設計圖商標授權管理要點第3點第2項之情形外，乙方對於甲方授權之商標圖樣不得修改。

第六條 契約期限

自訂約日次日起_____個日曆天(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止。

第七條 商品製作

商品設計、製作、模具開發等所有生產費用由乙方自行承擔。

第八條 商品庫存保管

(一)商品所產生之庫存管銷等費用由乙方自行承擔。

(二)乙方應於契約期滿後1個月內提供授權期間內每月商品銷售報表資料2份予甲方備查。

第九條 商品運送、上架

除有特殊情形外，產品所產生之運送、上架等費用由乙方自行承擔。

第十條 產品商品行銷

(一)產品商品行銷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以高雄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名義進行商品行銷前，應先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

(二)甲方得視政策或實際之需要，主動辦理商品之推廣、促銷或行銷活動，乙方應予配合，未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罰則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甲方如有損失，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負責：

(一)違反本契約第3條第1款之規定。

(二)違反本契約第3條第7款且該商品涉及成分標示不實或應達而未達檢驗標準。

(三)未依本契約第4條規定繳納足額授權金。

(四)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將本授權契約轉讓於第三人。

(五)因商品製作需要自行添加之設計圖樣或文字，侵犯他人著作權、商標權，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六)未通知甲方，私自生產超過本契約數量之商品。

(七)未獲甲方同意，私自將甲方授權之圖樣及文字使用於本契約第2條規定之商品以外之項目上。

(八)於取得甲方授權後，6個月內未完成商品製作。但有正當理由，於6個月期滿

前 1 個月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延長商品製作期限者，不在此限。

(九) 未經甲方同意，擅自以高雄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名義進行產品行銷。

(十) 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足以影響高雄市政府正面形象推廣之行為。

(十一) 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未張貼甲方核發之授權雷射標章。

(十二) 其他違反契約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甲方書面通知逾期仍未改善者。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契約份數、附件及其它

(一) 本契約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甲方留存備用，並依印花稅法規
定貼足印花稅。如有誤繕，以正本為主。

(二) 本契約附件包括授權圖樣及文字、授權商品項目、數量等。

(三) 本契約授權製作標的完成後，乙方應送 1 式 5 份樣本予甲方留存備查；如為可
食用或其他短期保鮮之商品，應送拍攝實品電子檔予甲方留存，甲方保有契約
期限內抽查實品之權利。

(四) 一方向他方通知時，依下列地址為連絡地點

甲方：

乙方：

如一方為書面通知，而他方拒收者，以第一次郵寄日視為已送達日

(五) 修訂：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協商修正之。

立契約人 甲 方：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代表人：
 地 址：高雄市中區四維三路 2 號 2 樓
 電 話：07-3315016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高字設計圖商標授權設計製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推展高雄市形象，行銷城市商品，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

甲方所有之高字設計圖商標（詳如附件），於契約有效期限內授權乙方製作相關商品及販售。

第二條 授權範圍

- （一）前條商標圖樣：詳如附件
- （二）標的項目：詳如乙方提供製作產品目錄
- （三）生產數量：每項 個。
- （四）經審查免收授權金、保證金。

第三條 授權條件

- （一）本授權契約非獨家授權，甲方就商標註冊之商品分類明細中任一商品類別，得另行授權第三人，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對外宣稱取得甲方之獨家授權。
- （二）本契約為免收授權金範圍之授權產製商品，乙方原訂非販售、營利之商品，不得更改為販售或從事其他營利行為；如為販售、營利商品，則不得任意變更定價。
- （三）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所衍生之稅捐，乙方應依法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
- （四）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乙方應向甲方申請授權雷射標章，並張貼於商品上。
- （五）甲方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檢乙方販售或寄賣之通路，乙方不得拒絕。
- （六）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應於表層或包裝明顯處標示商標授權來源字樣，如商品材質或性質無法標示字樣，經甲方同意，得於產品說明卡或宣傳刊物等另行註明或得不註明。
- （七）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如經該商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者，乙方應從其規定辦理。
- （八）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應符合「高雄市政府高字設計圖商標授權申請表」所檢附設計稿概念之表現。

第四條 授權範圍變更

乙方應於商品製作前，將製作定稿送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進行製作，除有高雄市政府高字設計圖商標授權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之情形外，乙方對於甲方授權之商

標圖樣不得修改。

第五條 契約期限

自訂約日次日起_____個日曆天(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止。

第六條 商品製作

商品設計、製作、模具開發等所有生產費用由乙方自行承擔。

第七條 商品庫存保管

(一)商品所產生之庫存管銷等費用由乙方自行承擔。

(二)乙方應於契約期滿後 1 個月內提供授權期間內每月商品銷售報表資料 2 份予甲方備查。

第八條 商品運送、上架

除有特殊情形外，產品所產生之運送、上架等費用由乙方自行承擔。

第九條 產品商品行銷

(一)產品商品行銷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以高雄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名義進行商品行銷前，應先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

(二)甲方得視政策或實際之需要，主動辦理商品之推廣、促銷或行銷活動，乙方應予配合，未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罰則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甲方如有損失，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負責：

(一)違反本契約第 3 條第 1 款之規定。

(二)違反本契約第 3 條第 7 款且該商品涉及成分標示不實或應達而未達檢驗標準。

(三)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將本授權契約轉讓於第三人。

(四)因商品製作需要自行添加之設計圖樣或文字，侵犯他人著作權、商標權，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五)未通知甲方，私自生產超過本契約數量之商品。

(六)未獲甲方同意，私自將甲方授權之圖樣及文字使用於本契約第 2 條規定之商品以外之項目上。

(七)於取得甲方授權後，6 個月內未完成商品製作。但有正當理由，於 6 個月期滿前 1 個月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延長商品製作期限者，不在此限。

(八)未經甲方同意，擅自以高雄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名義進行產品行銷。

(九)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足以影響高雄市政府正面形象推廣之行為。

(十)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未張貼甲方核發之授權雷射標章。

(十一)其他違反契約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甲方書面通知逾期仍未改善者。

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契約份數、附件及其它

(一)本契約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甲方留存備用，並依印花稅法規定貼足印花稅。如有誤繕，以正本為主。

(二)本契約附件包括授權圖樣及文字、授權商品項目、數量等。

(三)本契約授權製作標的完成後，乙方應送 1 式 5 份樣本予甲方留存備查；如為可食用或其他短期保鮮之商品，應送拍攝實品電子檔予甲方留存，甲方保有契約期限內抽查實品之權利。

(四)一方向他方通知時，依下列地址為連絡地點

甲方：

乙方：

如一方為書面通知，而他方拒收者，以第一次郵寄日視為已送達日

(五)修訂：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協商修正之。

立契約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代表人：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2 樓

電 話：07-3315016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高字設計圖商標授權申請表

審查項目	請依規定項目填寫	審查	備註
申請人			檢附證明文件
符合免收授權金資格	☐ 是_____ ☐ 否		符合者請敘明
申請授權物品名稱			同時申請超過 1 項者，請列點標明
開發品項			依「高字設計圖」商標註冊類別敘明
開發數量			
物品型制類別製作材質			檢附設計稿
產地			
定價	新臺幣		
申請授權期間	_____日曆天		
著作權證明文件	☐ 有 ☐ 無 主管機關僅形式檢視是否檢具該著作權證明或切結書，不實體審查該著作是否剽竊或抄襲他人著作		檢附文件
具有通路與否	☐ 是(請敘明) ☐ 否		檢附通路合作契約/證明/照片等
申請人用印(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			
其他補充事項			
申請送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通過 同意授權	☐ 不同意授權	